附件3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操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发改规〔2017〕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资金分配的总体安排

根据产业资金申报情况，结合我区近期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在区政府批准的当年文化创意分项产业资金预算范围内，按照本操作细则规定的资金支持原则和认定标准及条件，综合考虑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提出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区经济协调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资金支持原则

（一）同一支持对象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或单一内容重复申请《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资金支持。

（二）同一支持对象有多个项目申请的，原则上按照支持金额“就高不就低”的标准，仅能获得其中一项支持。

（三）支持对象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本产业资金不再支持。

（四）给予同一支持对象同一类型的支持，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

（五）对于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纳入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且至申报时间截止之日仍未移出的申请人，不予支持。

（六）给予支持对象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支持对象上年度在天河区内纳税的区库留存。

（七）对于产业贡献度较低、区内经济贡献度较低或创新性不足的申请项目，经区经济协调小组认定确有扶持价值的，可酌情予以支持；在不违背以上六项原则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支持的金额不得超过按照《实施办法》及本《操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所应获得金额的50%。

三、资金支持范围

受支持对象需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的总体规定，各分项目的具体范围补充明确如下：

**（一）文化创意产业分类。**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文化创意产业分类包括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列行业，重点扶持以下领域:

**1.数字内容：**含数字内容服务（行业分类代码6572、6422、6513\*、6319\*、6579\*）、广播电视影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8710、8720、8740、8730、8770、8750、8760）、新闻出版发行服务（行业分类代码8610、8622、8621、8623、8624、8625、8626、8629、5143、5144、5145、5243、5244、7124、7125）、互联网音乐（行业分类代码8624、5145、5244）、文化软件服务（行业分类代码6513、6579\*）、文化信息传输服务（行业中类代码6421、6429、6319\*、6321、6322、6331）等领域；

**2.创意设计：**含建筑设计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484\*）、专业设计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492）、工业设计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491）、广告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251、7259）等各类设计服务；

**3.文化艺术服务：**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分类代码8810、8870、8890）、艺术表演场馆（行业分类代码8820）、其他文化艺术业（行业分类代码8890）、会议展览服务（行业分类代码7281-7284、7289）、文化活动服务（行业分类代码9051）等领域。

**（二）文化创意园区。**

《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支持的国家、省、市、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指本区辖内经国家、省、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https://baike.so.com/doc/6978156-7200857.html" \t "_blank)、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广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等称号的园区（基地）。

**（三）影视剧奖项。**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指的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影视剧奖主要奖项，国际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奥斯卡奖、金棕榈奖、金熊奖等，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鸡奖、华表奖、百花奖、金鹰奖、五个一工程奖等，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广播电视新闻奖、广东省广播电视文艺奖等奖项。区发改局将根据现有奖项的权威性，建立奖项库（见附件3.1），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四）漫画作品综合奖。**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指的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漫画作品综合奖（或单项奖），国际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英国影视文化艺术奖、日本漫画家协会奖等，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龙奖、金猴奖等，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新闻漫画奖等奖项。区发改局将根据现有奖项的权威性，建立奖项库（见附件3.1），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创意设计奖。**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指的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创意设计奖项，国际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德国红点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莫比奖、克里奥国际广告奖等，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等，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广东省风景园林样板工程奖等奖项。区发改局将根据现有奖项的权威性，建立奖项库（见附件3.1），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四、资金支持认定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支持的文化创意企业，除满足《实施办法》第四条要求外，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项内容所称“新迁入和新注册”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申请支持的企事业单位，迁入和实缴注册资本时间均应在《实施办法》有效期内。

2.上年度在天河区新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申报期间租赁合同须处于存续状态，承诺享受租金补贴期间，办公场所不对外转租、分租，不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用途。

3.对企业上年度办公用房租金予以补贴支持，按实际租用面积100%计算，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0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4.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处于存续状态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办公场地说明（包括且不限于地点、办公用房面积、办公用途，附现场照片）、验资报告、工商变更记录（仅新迁入企业需要提交此项）等相关材料。

（二）《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文化创意园区（基地）的运营企业。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文化创意园区（基地）的运营企业。

2.结合园区的认定资质、上年度新增文化企业数量、文化企业占比、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等因素，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3.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园区介绍（包括且不限于园区基本情况、硬件设施、公共服务和创业服务配套情况、运营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产业集聚带动等社会效益情况，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园区认定证明、园区入驻企业统计表（后附模板，见附件3.2）、园区建筑面积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对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对其办公楼宇实施升级改造、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办公楼宇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等项目。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本项内容所称“文化创意园区（基地）”是指文化创意企业或机构数量占园区（基地）入驻企业或机构总数30%以上，或上年度园区内文化创意企业或机构营收占入驻企业或机构总营收50%以上的园区（基地）。

2.项目按年度申报，原则上接受上年度完工项目申报；对于跨年度完成的项目，可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申报。

3.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不超过项目实际结算发票金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每年度可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4.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园区建筑面积证明、园区入驻企业统计表（后附模板，见附件3.2）、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总结、项目工程的建设许可证明、项目验收证明以及2019年度项目结算报告（附项目结算发票、合同等相关证明；跨年度项目，只统计2019年度部分数据）等相关材料。

（四）《实施办法》中第八条第（一）项鼓励数字内容开发与传播。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本项内容所称“网络下载总量达到1亿次以上”、“版权输出达到20项以上”、“出口创汇达到50万以上”三项仅需满足其中一项。“网页浏览量达到10亿次以上”、“注册用户数达到500万以上”两项仅需满足其中一项。

2.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产品介绍（包括且不限于产品内容、创新情况、产品发行渠道和传播量等传播情况、所获荣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户评价等，并附相关证明）、产品相关数据证明（由第三方权威机构或官方出具的，涉及上年度产品网络下载量、上年度产品网络浏览量、注册用户数、版权输出量或出口创汇数据的材料凭证，或提供涉及上年度产品网络下载量、上年度产品网络浏览量、注册用户数的网页截图和链接）、产品版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支持的原创影视产品，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影视剧奖主要奖项的影视产品。

2.结合所获奖项的权威性、作品播放平台和播出时段、官方统计的票房收入等因素择优支持，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3.本项内容所称“天河元素”是指有助于提高天河区地方形象、宣传天河区文化特色的地标性建筑、标志性人文景观等明显元素。

4.本项内容所称“中央电视台”是指央视一套至央视十四套，“省级上星频道”是指省级广播电视台通过卫星转发的卫星频道，“院线”是指经国家电影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境内院线。

5.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作品介绍（包括且不限于作品内容、创新情况、作品发行渠道和传播量等传播情况、所获荣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户评价等，并附相关证明）、作品原件（以光盘或U盘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天河元素说明表（仅天河元素影视作品需提供此项，后附模板，见附件3.3）、作品著作权证明、发行渠道证明、2019年度获奖证明、第三方出具的作品播放量或票房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六）《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支持的动漫作品，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漫画作品综合奖（或单项奖）的动漫作品。

2.结合所获奖项的权威性、作品出版或播映的平台、发行量、点击量等因素进行择优，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3.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材料外，需一并递交作品介绍（包括且不限于作品内容、创新情况、作品发行渠道和传播量等传播情况、所获荣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户评价等，并附相关证明）、作品原件（以光盘或U盘提供电子文件一份）、作品著作权证明、发行渠道证明、2019年度获奖证明、发行渠道证明、第三方出具的发行量或点击量等相关材料。

（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支持的建筑工程、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工艺品设计、造型设计、广告创意设计等各类设计服务，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创意设计奖项的设计作品。

2.结合所获奖项的权威性、奖项级别等因素进行择优，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3.申报单位拥有所申报原创作品的自主版权。

4.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材料外，需一并递交作品介绍（包括且不限于作品内容、创新情况、作品发行渠道和传播量等传播情况、所获荣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户评价等，并附相关证明）、作品原件（选择性提供）、2019年度获奖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或独立设计证明等相关材料。

（八）《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支持的商业演出，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开展的商业演出。

2.结合原创节目演出的投入、内容、团体、创新情况、演出效果、影响力等因素，由发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3.申报单位须具有国家文化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拥有所申报节目的完整版权；

4.对在全国公开影剧院进行公众演出30场次以上的，按其创作及演出投入的20%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5.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材料外，需一并递交演出介绍（包括演出内容、创新情况，演出平台、演出规模、演出效果等演出情况，观众评价、社会反响等社会效益情况）、国家文化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商演合约、演出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演出场次及票房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

（九）《实施办法》第十条支持企事业单位举办属于天河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带动性强的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高端论坛、展会和展演等专业交流活动。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活动主体部分在区内举办的专业交流活动，采取后补助的形式，不超过活动支出结算费用发票的30%给予支持，单个申报单位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力争到2021年在广州基本建成“全国电竞产业中心”，支持本区文化创意企业主办活动主体部分在区内的电竞赛事，采取后补助的形式，依据赛事活动支出结算费用的发票的30%给予支持，单个申报单位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活动方案及总结、确定作为主办方的合约材料、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以及活动投入明细表（活动结算费用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具体标准及相关要求如下：

1.原则上支持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且该项目须同时满足《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条、第十条的支持条件和标准。

2.以上年度国家、省、市相关政府部门下达的扶持计划为依据，对获扶持项目给予不超过上级部门支持金额50%的资金配套支持，每个项目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配套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与上级部门支持资金的用途一致，且不得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等福利性开支。

4. 申报单位除提交共性申报材料外，需一并递交上年度所获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获扶持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扶持计划批文（上级政府部门下达项目专项资金通知文件）、上级资金到账证明及企业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如存在项目执行进度不理想、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不予支持。

5.在优先支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条、第十条等规定的项目后，当年文化创意分项产业资金预算的余额，再对符合国家、省、市资金配套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评审结果进行合理支持。

附件：3-1原创奖项说明

3-2园区入驻企业统计表

3-3天河元素说明表

附件3-1

**原创奖项说明**

《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称国际级、省级、市级奖项指以下奖项（排名不分前后）。其他同等规格、同级别奖项由评审机构审核认定。

一、影视剧奖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美国奥斯卡金像奖 | 中国金鹰电视奖 |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
| 法国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 |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 [四川电视节](https://baike.so.com/doc/6623231-6837028.html)金熊猫奖 |
| 德国柏林电影节金熊奖 | 五个一工程奖 |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闻奖 |
| 意大利威尼斯电影节金狮奖 | 中国电影金鸡奖 | 广东省广播电视文艺奖 |
| 荷兰鹿特丹国际电影节金虎奖 | 大众电影百花奖 |  |
| 法国电影凯撒奖 | [中国电影华表奖](https://baike.so.com/doc/7092464-7315368.html) |  |
| 国际艾美奖 | 台湾电影金马奖 |  |
| 金球奖 | 香港电影金像奖 |  |
| 瑞士洛迦诺国际电影节金豹奖 | 国剧盛典 |  |
| 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金贝壳奖 | 华鼎奖 |  |
|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影节圣乔治奖 | 华语电影传媒大奖 |  |
| 捷克卡罗维发利国际电影节[水晶球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99%B6%E7%90%83%E5%A5%96/561917) |  |  |
| 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美洲大奖 |  |  |
| 埃及开罗国际电影节金字塔奖 |  |  |
| 阿根廷马塔布拉塔国际电影节金树商陆奖 |  |  |
| 日本东京国际电影节金麒麟奖 |  |  |
| 波兰华沙国际电影节华沙大奖 |  |  |
| 中国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7%88%B5%E5%A5%96) |  |  |
| 印度印度国际电影节金孔雀奖 |  |  |
| 爱沙尼亚塔林黑夜国际电影节金狼奖 |  |  |
| 美国圣丹斯电影节 |  |  |
| 英国英国电影学院奖 |  |  |
| 亚洲山形国际纪录片电影节 |  |  |
| 中国香港国际电影节 |  |  |
| 南美洲布宜诺斯艾利斯电影节 |  |  |
| 澳洲悉尼电影节 |  |  |
| 休斯敦国际电影节 |  |  |
| 旧金山国际电影节 |  |  |
| 纽约电影节 |  |  |

二、动漫作品奖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美国安妮奖 | 金猴奖 | 广东省新闻漫画奖 |
| 东京动画奖 | 金龙奖 |  |
| 英国影视文化艺术奖 | 行政院文化部金漫奖（台湾） |  |
| 日本漫画家协会奖 | 中国国际动漫节“最佳手机动漫作品奖” |  |
| 东京动画奖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  |
| 国际漫画奖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 |  |
| 美国漫画最高奖“Eisner” |  |  |
| 日本动画神户奖 |  |  |
| 日本手冢治虫文化赏 |  |  |
| 日本东京国际动画博览会 |  |  |
| 日本“PUFF”奖 |  |  |
| 日本最权威新人漫画家奖项“千叶彻弥赏” |  |  |
| 奥斯卡最佳动画短片奖 |  |  |

三、设计作品奖

|  |  |  |
| --- | --- | --- |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德国红点设计奖 | 鲁班奖 | 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 |
| 德国IF奖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广东省风景园林样板工程奖 |
| 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奖 |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  |
| 美国IDEA奖 | 全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 |  |
| 莫比杰出广告奖 | One Show 中华创意节 |  |
| 克里奥大奖 | 中国艾菲奖 |  |
| 英国D&AD奖 |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 |  |
| 伦敦国际奖 | 中国建筑设计奖 |  |
| 戛纳国际创意节 | 詹天佑奖 |  |
| 纽约广告大奖 | 梁思成奖 |  |
| One Show 国际创意节 | 鲁班奖 |  |
| 国际艾菲奖 | 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 |  |
|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 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 |  |
| 伦敦国际广告奖 | 中国广告长城奖 |  |
| 戛纳广告大奖 |  |  |
|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  |  |
| 纽约广告奖 |  |  |
| 德国IF设计金奖 |  |  |
| 德国“红点”奖 |  |  |
| 美国IDEA奖 |  |  |
| 日本G-Mark设计奖 |  |  |
| 意大利A´Design国际设计奖 |  |  |
| 莫比奖 |  |  |
| 普利兹克建筑奖 |  |  |
| 金块奖 |  |  |
| 国际建筑奖 |  |  |
| 阿卡汗建筑奖 |  |  |
| 亚洲建协建筑奖 |  |  |
| 开放建筑大奖 |  |  |
| 意大利金圆规奖 |  |  |
| 法国金顶针奖 |  |  |

附件3-2

园区入驻企业统计表（模板）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主营业务** | | **办公地址** | | **联系电话**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是否文创企业** |
| 1 | （请按入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降序排列） | |  | | （填写园区内的办公室地址）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园区企业总数** | | **园区文化创意企业数量** | | **园区文化创意企业占比（%）** | | **重点文化企业数量** | | | **上年度新增文化企业数量** | |
|  | |  | |  | | （指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企业） | | |  | |

附件3-3

天河元素说明表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播放平台** | **天河元素累计时长** | | | | **作品总时长** | **时长占比** |
| **元素** | **位置** | **时长** | **合计** |
| XXXX | 如：央视X套 | 如：广东省博物馆 | 00:00:00至  00:00:35 | 35秒 | XX分钟XX秒 | XX分钟XX秒 | 元素累计时长/作品总时长 |
| 如：广州大剧院 | （第几集）01:00:00至01:01:39 | 1分39秒 |
|  |  |  |
|  |  |  |
|  |  |  |